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6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巫俊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3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巫俊中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頁)，符合自首條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注意遵守交通規則，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並造成告訴人受有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認定之傷害結果，所為自應予非難。復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暨依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所示關於被告之素行狀況，以及被告所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社會生活經驗(見偵卷第7頁)、被告之過失程度與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04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家桐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鄭涵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0327號

24 被 告 巫俊中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0巷00弄

26 00 號0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巫俊中於民國113年5月29日6時56分許，駕駛車牌000-0000

01 號租賃小客車，途經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52巷，由東往西方
02 向行駛，至大安路口，本應注意汽車行駛無號誌路口時，支
03 線道車應先停讓幹道車優先通行且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
04 準備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
05 發生，復依其智識、精神狀態、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
06 之情形，竟疏未暫停禮讓，仍冒然通過前開交岔路口，適有
07 褚碧麗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安路1段，
08 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一時閃避不及，二車發生碰撞，致褚碧
09 麗受有左側橈骨遠端開放性骨折併腕關節脫臼、左側正中神
10 經壓迫、左側肩膀挫傷、右側膝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右
11 側踝部擦傷、左側手肘擦傷、右側手肘擦傷等傷害。

12 二、案經褚碧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

15 (一)被告巫俊中之供述。

16 (二)告訴人褚碧麗之指訴。

17 (三)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
18 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19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12紙、被告
20 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2紙。

21 (四)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7 檢 察 官 謝奇孟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0 書 記 官 姜沅均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4 罰金。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